**MATA獎-說我們的故事**

**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辦法**

 **一、競賽目的**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。本屆競賽以─「說我們的故事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訴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 **二、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 **三、參賽(影片)名稱**

由參賽者自行訂定作品名稱，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歷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或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。

 **四、參賽類別**

 （一）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類），長度需5至15分鐘。

 （二）紀錄片類，長度需15至25分鐘。

 **五、參賽資格**

（一）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身分者，不限系、科、所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以團體方式組隊參加者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 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有1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賽。

**六、競賽獎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項目** | **獎項** | **獎勵方式** |
| 非紀錄片類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類) | MATA獎 (1名)銀獎 (1名)銅獎 (1名)佳作 (4名)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獎金50,000元獎金30,000元獎金5,000元頒發獎狀乙紙 |
| 紀錄片類 | MATA獎 (1名)銀獎 (1名)　　　銅獎 (1名)佳作 (4名)入圍者 | 獎金100,000元獎金50,000元獎金30,000元獎金5,000元頒發獎狀乙紙 |

**備註：**

1.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2. 獎項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3.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**七、競賽時程**

| **辦理階段** | **預定時程** |
| --- | --- |
| 線上報名開始 | 107年4月2日(一) 上午10：00起 |
| 線上報名截止 | 107年8月15日(三) 午夜11：59止 |
| 初審 | 107年8月20日(一) |
| 決審 | 107年9月3日(一) |
| 頒獎典禮 | 107年9月26日(三) （暫訂） |
| 成果展及影展(另行通知辦理) | 107年10月中旬起 |

**備註：**入圍及得獎作品辦理2場成果展、4場全國巡迴影展（暫訂）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線上報名及資料寄繳：

 1、參賽者須於本競賽網站（<http://mata.moe.edu.tw>）上填具報名資料以及上傳完整作品檔案連結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紙本資料（包括：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切結書，請參閱附件）簽名後掛號或親送至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（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2、報名表須經學校系所核章，以及指導老師簽名（若無指導老師，則免）。

（二）收件流程：

專案辦公室收到參賽者紙本報名資料即會確認有無缺件，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，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。若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，最晚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**九、參賽作品規格說明**

（一）紀錄片長度：15-25分鐘（含片頭或片尾字幕至多27分鐘，若超過27分鐘或不足13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

（二）非紀錄片長度：5-15分鐘（含片頭或片尾字幕至多17分鐘，若超過17分鐘或不足3分鐘者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）。

**十、評審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**比重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內容與主旨切合度 | 20% |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 |
| 拍攝與後製 | 30% |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|
| 作品完整度 | 40% | 作品之流暢感與故事完整度 |
| 族語使用與應用 | 10% | 族語表達能力與應用幅度 |

**十一、審查流程**

 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（一）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
（二）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（二）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（三）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 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 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
（四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六）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創作拍攝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項和獎金。

（七）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自行創作。

2.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（八）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
（九）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
（十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**

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電系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工作小組

 黃霈宜秘書：Tel：(02) 2272—2181轉5012、E-Mail： waterzug@ntua.edu.tw

 臉書：MATA獎-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

 官網：http://mata.moe.edu.tw

 ****（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）****

****個人報名表****

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 (500字以內)： |
| 參賽類別 | □ 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，5-15分鐘。□ 紀錄片類，15-25分鐘。 |  |
| 作品長度 |  分鐘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科系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指導老師**(姓名/職稱) | * 無指導老師
* 有指導老師，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E-mail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  |
| 系、所蓋章處： |

**（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）**

**團體報名表**

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**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。團體人數至多8 人（含隊長）為一隊，隊員中至少須有1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賽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系所蓋章處：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 |
| 參賽類別 | □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動畫等)，5-15分鐘。□紀錄片類，15-25分鐘。 |
| 作品長度 |  分鐘 （□符合參賽標準） |
| **指導老師**姓名： 職稱： | 指導教授簽名： 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1（隊長）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 創作概念及故事大綱(500字以內)：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2**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| **參賽者3** 姓名： | 身分別：□原住民 族別：□非原住民 |
| 就讀學校： | 就讀科系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mail： |

* 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新增。**

****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****

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1.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2.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3.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 (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) 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4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5.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競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。惟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需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拍攝創作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創作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和獎金。
7.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1. 自行創作。

2. 自創用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1.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之稅金)。
2.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**

**參賽者簽名：(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**

**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**

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**

一、立書人 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 參加**MATA獎—107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，**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
二、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立書人  **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**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**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**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07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